

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半发党字〔2021〕6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贯彻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的通知

所属各党支部（党总支）：

现将《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

2021年3月23日



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贯彻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研究所统一战线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凝聚统一战线力量，服务研究所各项事业发展，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总则

第一条 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科学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重要指示要求，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条 统一战线工作范围和对象：

研究所统战工作范围是为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

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和其他需要联系和团结的人员。

研究所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对象有：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华侨和归侨侨眷等，重点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三条 统一战线工作的重点内容：

（一）加强对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华侨和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等统战工作对象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教育引导他们在履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职责使命、满足国家战略需求、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中发挥作用；

（二）为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发挥作用提供支持。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为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提供帮助和支持；

（三）领导和指导留学人员联谊会、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留学人员等党外知识分子的统战工作；

（四）做好华侨、归侨侨眷等侨务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

（五）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发

现、培养、推荐、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六）按照中央、院党组有关规定和上级组织、统战工作部门的部署，做好其他统一战线工作。

二、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党委对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院党组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研究部署统战工作；

（二）做好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华侨和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等工作对象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引领，支持他们聚焦国家需要和中科院、研究所改革创新发展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发挥作用。在院党组和上级党组织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推荐、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协助院党组、上级党组织支持民主党派做好成员发展工作，为民主党派及成员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条件和支持。配合院党组、上级党组织做好无党派人士政治面貌认证工作，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为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四）主动帮助留学人员适应国情、院情、所情，在工作和生活给予帮助和支持，支持留学人员个人成长和发挥作用。加

强侨务政策宣传，做好归侨侨眷的工作。领导和指导研究所留学人员联谊会、侨联等统战群团组织按章程开展工作，发挥统战群团组织在国际合作、学术交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作用；

（五）加强研究所统一战线干部配备，领导和支持他们开展工作；

（六）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研究所党委要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所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研究所党委书记为研究所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各党支部（党总支）书记是党支部（党总支）统一战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另设统战委员负责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掌握了解本支部统一战线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并于所党委及时沟通；

（二）本支部重要会议应邀请党外人士列席，相关工作应征询党外人士意见建议；

（三）配合研究所做好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的培养、发展、选拔、任用工作，提供相关材料；

（四）支持本支部民主党派成员、侨联及相关团体组织成员

及党外人士的履职工作。

三、 统战工作机制

第七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应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研究所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工作制度包括以下几种：

（一）情况通报制度。定期与民主党派组织和无党派人士沟通交流，向其传达党中央、院党组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以及决策部署，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协商民主制度。支持党外人士参与民主管理，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安排一定比例的党外人士进入到职代会和工会委员会，可聘请符合条件的党外人士担任党风廉政监督员；

（三）联谊交友制度。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定向联系 1 至 2 名党外朋友，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院所发展战略，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四）支持保障制度。把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为民主党派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五）教育培训制度。建立统一战线人士教育培训的工作制度，并提供保障；在党务干部培训中增加统一战线工作知识培训；

（六）考评激励制度。将统一战线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评体系，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监督执纪问责范围，并作为评定党员领导干部

奖惩的依据之一；

（七）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全所统一的统战工作平台，对统战信息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四、 附则

第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所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